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5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98年9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7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08月18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338號令修正，全文14條

一、(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審查，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外審適用及排除對象)

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初審通過之新聘及升等教師。

新聘教師已具同職級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評議，不辦理校外審作業。

三、(外審範圍)

本校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時，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均須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人數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四、(提出不宜審查之名單)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敘明理由，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五、(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宜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供校外審圈選小組參考。

前項校外審圈選小組委員每學年度簽請校長自校教評會委員中圈選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六、(外審委員人才庫)

校外審圈選小組委員除可於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提送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外，並得本於職責另行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名單。

七、(外審委員職級)

外審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由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八、(外審委員迴避規定)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與送審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 (四) 與送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九、(外審委員之遴選原則)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外審委員盡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或副教授盡可能迴避審查，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學位學程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學位學程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十、(外審費用來源)

本校專兼任教師外審費用付費方式：

- (一) 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外審費用由校方支付。
- (二) 兼任教師：新聘及升等外審費用自行支付；若為本校附屬機構及建教合作機構者之新聘及升等外審費用由附屬機構及建教合作機構支付。

十一、(保密規定)

本校外審過程、外審委員及外審意見等相關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十二、(送審人不得干擾)

本校發現送審人有請託、關說或其他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十三、(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